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化學暨生物化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81.12.20	系務會議通過
83.05.19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4.01.17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11.22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12.12	第 191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
91.08.21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03.11	第 216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
94.10.14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2.27	第 247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
95.03.21	第 248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
101.05.14	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09	第 297 次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
102.03.28	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化學暨生物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四條，設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依據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審議有關本系教師、研究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學術研究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等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組成之，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五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會由系主任召開。
- 四、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、或升等或研究事宜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前項評審小組之成員，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，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院、校教評會主席、人事室，並簽奉 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- 五、本系教師升等初審未獲通過提起救濟案件，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，本系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，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前項小組之成員至少 5 人，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，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，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- 六、教師聘任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- 七、本會通過之案件，應提系務會議報告。
- 八、本會原訂定之『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』、『教師評量制度實施細則』、『教師升等評審細則』及『教師聘任評審細則』，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再送理學院及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。
- 九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如遇與自身、當事人及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。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- 十一、本會審議之案件須經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之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審查結果應作成紀錄，經各出席委員確認後，依相關法規實施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理學院教評會設置準則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